**2021年度**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主要工作职责：**

1.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建设城市、经营城市、管理城市提供服务保障。

2.负责拟定市本级环境卫生行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怀化市环境卫生行业作业规范及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市本级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负责环境卫生行业基础数据采集及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运用。

3.负责宣传普及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指导全市环境卫生工作的开展和环境卫生作业社会化、市场化服务工作；负责全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工作。

4.负责市本级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的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5.负责跨区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指导服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等许可的服务工作。

6.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

7.指导怀化环境卫生协会工作。

8.承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作为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培训部、财务部、环卫业务服务部、垃圾处理服务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部、环卫科技推广服务部、生活垃圾处理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718.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18万元，增长1.62%，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

2021年度支出合计3,294.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2.88万元，增长24.9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二垃圾厂运行经费，消化债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71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73.39万元，占98.3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5.43万元，占1.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29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7.33万元，占35.44%；项目支出2,126.83万元，占64.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73.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93万元，增长0.94%；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48.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3.63万元，增长32.8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二垃圾厂运行经费，消化债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21.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4.28万元，减少12.67%，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21.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3.06万元，占12.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7.72万元，占18.54%;卫生健康（类）支出37.53万元，占2.06%;节能环保（类）支出95.50万元，占5.24%;城乡社区（类）支出1,128.00万元，占61.9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17.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2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0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26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5.17万元，支出决算为1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74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1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5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68.98万元，支出决算为73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大于年初预算金额。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7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42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7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1.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4.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7.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34万元，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4.2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70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09万元，减少6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64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预算的3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用油用积分消费，油料费大幅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5.72万元，减少48.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用油用积分消费，油料费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0.9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1万元，占98.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会同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到我处学习交流环卫工作管理经验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未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1万元，主要是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0.6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66.25万元；支出1,42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426.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0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9.2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城市环境卫生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属非参公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单位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0.27万元，用于开展湖南省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系统及膜材料施工技能培训，人数1人，开支培训费0.1万元；开展《污许可管理条例》框架下企业守法暨证后执行技术专题培训，人数2人，开支培训费0.14万元；开展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在岗人员培训，人数1人，开支培训费0.03万元；未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7.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6.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9.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66.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00%。组织对2021年二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63.6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3.52%。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63.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管理，对项目支出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组织对“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26.9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规定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资金支出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详见附件）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7.00万元，执行数为1,029.67万元，完成预算的73.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度垃圾进场量27万吨；渗滤液处理18万立方米，达标排放量16万吨，出水率85%；雨污分流膜面积万6平方米；二是沼气发电1800万度，发电排放量达环保标准，其中二氧化碳减排量123546吨，二氧化硫减排量597吨，碳氧化物减排量298.9吨，碳粉尘减排量5420吨。

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项目立项规范。由市人大审批通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及时。实际到位资金1,029.67万元；资金的支付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按制度规范支付。

3、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业务管理有效。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评审、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负责“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结算的审计；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5、项目按时间和任务进度绩效阶段性目标已达到。

6、可持续性。2021年“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专项1,029.67万元，解决我市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填埋沼气发电等问题。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专项资金已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用于垃圾卫生填埋作业、垃圾渗滤液处理、日常监管运营、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容提质改造等后续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2、项目的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3）《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2013年湖南省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和《怀化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公室工程预算审查定案通知书》

（8）《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2〕51号）。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基本性质、用途

已实施“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属于运行维护经费项目，项目主要用于怀化市第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维护。

（2）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按照《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1〕22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生活垃圾处理做到常态化、标准化、无害化，日均处理生活垃圾750吨，日均处理垃圾渗滤液500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对市城区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2）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目标一：2021年度垃圾进场量27万吨；渗滤液处理18万立方米，达标排放量16万吨，出水率85%；雨污分流膜面积万6平方米。

阶段性目标二：沼气发电1800万度，发电排放量达环保标准，其中二氧化碳减排量123546吨，二氧化硫减排量597吨，碳氧化物减排量298.9吨，碳粉尘减排量5420吨。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沼气收集系统等，消除生活垃圾对区域水体的污染，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生产环境，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

本项目利用垃圾填埋产生的沼气发电，预期可改善怀化市市区水土环境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既促进居民树立环保意识，又能促进二垃圾场良性运行。

本项目采取的是卫生填埋方式处理垃圾，运营费较焚烧发电项目要低。项目在建设施工阶段和后期运营阶段，可提供了一定就业岗位，解决部分就业问题。沼气发电年净发电量约1800万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中心对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任领导任组长、分管财务领导任副组长，生活垃圾处理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为工作成员。由财务部牵头，认真制定绩效自评工作计划，其他部室相互配合协调，共同完成2021年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

财务部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要求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对1,407.00万元项目经费进行了自评打分，并逐项对照，认真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同时认真收集相关资料，确保自评工作真实客观。

（三）分析评价

2021年我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度“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预算1,407.00万元，实际到位1,029.68万元，到位率73.18%。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到位资金执行金额1029.68万元,具体详见《2021年项目资金拨款支付明细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实行多层级监督管理，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具体承担资金使用、审核和督查工作，市财政局和审计局监督和审查资金的合法、合规性。二是实行年初预算的宏观管理制度，根据怀化市二垃圾场中长期规划、任务和要求，制定年度项目经费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备案；三是落实经费运行的全程控制，每一笔开支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填写经费开支申请报告，大额专项资金支付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所有支付报账凭证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实现多环节监管的流程控制。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中心结合2021年工作计划及考评要求，召集生活垃圾处理部相关业务部室人员进行探讨、研究、论证，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资金投入和项目任务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实施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

“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中“渗滤液处理营运”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生活垃圾填埋及沼气发电由湖南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我中心与中标单位湖南迪亚环境保护公司签订合同后，就项目的实施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3）加强项目运行管理

根据《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里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规程》加强了项目实施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运行平稳有序。

（4）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我中心根据制定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适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值完成。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是在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直接领导下，生活垃圾处理部和财务部具体承担业务实施，接受市财政监督，参与市本级绩效考核。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三级预算控制：一是生活垃圾处理部结合“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经费预算，报中心行政会审定。二是报局党组专题研究审定“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专项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审定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城建科审核。三是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工作需要，对经费预算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合格后下达资金计划（怀财预〔2021〕22号）。多层级的控制机制确保了预算的科学性和公开透明。2021年度“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专项资金共下达预算指标1029.67万元，实际支出1029.67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1年发生“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专项经费1029.67万元，各项目建设款需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资金的支付。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按合同和进度已完成当年任务。

（2）项目完成质量。按年初预算完成了垃圾无害化处理100%，渗滤液出水率85.66%。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1年度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完成了进场垃圾量272581.86吨，渗滤液处理量为188180立方米,日均约516吨，达标排放量161203吨，日均约442吨，出水率为85.66%。沼气发电量为18072280度，沼气发电达环保要求，其中二氧化碳减排量123546吨，二氧化硫减排量597吨，碳氧化物减排量298.9吨，碳粉尘减排量5420吨；累计铺设雨污分流膜面积63000余平方米（含多次转场所铺设的防雨膜），日常修补3000余处。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利用生活垃圾填埋产生的沼气发电1807.23万度，提供了一定就业岗位，解决部分就业问题。

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沼气收集系统等，消除生活垃圾对区域水体的污染，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生产环境，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由市人大审批通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及时。实际到位资金1029.67万元；资金的支付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按制度规范支付。

3、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业务管理有效。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评审、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负责“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结算的审计；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5、项目按时间和任务进度绩效阶段性目标已达到。

6、可持续性。2021年“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专项1209.67万元，解决我市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填埋沼气发电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2021年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经自评打分，得分95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1、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全过程，作为以后年度本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2、专项资金实行相关的制度和办法、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制定了二垃圾场项目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规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